

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

中轻联综合〔2018〕281号

关于开展首批中国轻工业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认定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我会决定开展中国轻工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工作，并制定了《中国轻工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及管理办法》（暂行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，详见附件1），现正式发布。

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首批中国轻工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依托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其中企业应在国内建有生产、科研基地，企业

可独立申请或联合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、社会投资机构等单位共同申请，联合组建的工程中心须附有联合组建协议书。

(二) 工程中心名称、研发方向、研发内容合理，依托单位在本行业领域内的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，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、设计基础和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。

(三) 具有学术水平高、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；拥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和工程设计人员，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，拥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不低于 30%；有能够承担工程试验任务的熟练技术工人。

(四) 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，有必要的检测、分析、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，且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 300 万元。

(五) 拥有较强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，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 中轻联会员单位直接申报，非会员单位需经有关国家级轻工行业协会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轻工行业组织审核推荐至中轻联，各推荐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 5 个；

(二) 申请单位须认真填写《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书》(详见附件 2)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负

责人签字盖章，将申请材料一式三份（含电子版光盘）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前报送至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综合业务部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申请材料的上报和审查工作，各依托单位须对所上报的资料和数据负责，确保材料的齐全和真实性。对弄虚作假的，取消其认定资格，三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。

联系人：李永智 刘晶晶 付裕武

联系电话：010-68396446 010-68396449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 22 号

附件：1. 《中国轻工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及管理办法》
（暂行）

2. 中国轻工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书

